



財華社  
FINET

# FINET GROUP LIMITED

##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 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將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5-506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_\_\_\_\_ 股<sup>2</sup>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5-506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a)公開發售；(b)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額外申請發售股份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的通函；及(c)就公開發售授予董事權力的決議案		
2.	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3.	批准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自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的決議案		
4.	批准按資本化發行方式將予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兩週年當日前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隨時按0.10港元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繳足股款的股份的決議案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剔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剔號。閣下如未有在欄內作出任何表示，則閣下的代表可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召開大會的通告提述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已撤回論。
-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彼為一股股份以上的持有人)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